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紫涵
　　陳靜晏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鈴
被　　告　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訴訟代理人　胡元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,300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,41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3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3,0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